

股 本

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在緊接[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說明。

於[編纂]前

緊接於[編纂]之前，本公司經擴大註冊股本總額為人民幣134,265,816元，由134,265,81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組成，全部為內資股。

於[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緊隨[編纂]後，本公司經擴大註冊股本總額將如下所示：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內資股	134,265,816	[編纂]%
將根據[編纂][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

假設[編纂]獲全面行使，緊隨[編纂]後，本公司經擴大註冊股本總額將如下所示：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編纂]	[編纂]	[編纂]%
將根據[編纂][編纂]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股份類別及地位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將擁有兩類普通股，即[編纂]及H股。除若干合資格中國境內機構[編纂]、滬港通及深港通項下的若干合資格中國[編纂]，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僅可由中國境內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外機構[編纂]及境外戰略[編纂]認購及交易。H股僅以港元[編纂]及[編纂]，而[編纂]則僅以人民幣[編纂]及轉讓。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編纂]與H股被視為一類股份。我們的[編纂]未在任何公開市場[編纂]或交易，一般不得由中國境內的法人及自然人[編纂]（在新三板掛牌除外）。

[編纂]與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彼此之前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就於文件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均享有同等權利。有關[編纂]的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或H股形式派付。有關H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派付，而有關內資股的所有股息則將由我們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分派。就H股持有人而言，以股份形式派發的股息將以額外H股的形式派發。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股份形式派發的股息將以額外內資股的形式派發。

股 本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i)對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的任何建議變更或廢除，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且經受影響類別股份持有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召開的類別會議上以獨立表決方式通過，方告生效；(ii)儘管有前述規定，若該等變更或廢除係因(a)中國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股份[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任何變更，或(b)中國境內外證券監管機構行使法定權力所作的任何決定而導致，則無須獲得股東大會或相關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批准；(c)[編纂]持有人將其全部或部分非[編纂]內資股轉讓予境外[編纂]於境外[編纂]交易，或將全部或部分[編纂]轉換為境外證券交易所外資股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交易，均不應視為本公司對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的擬議變更或廢除。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日期前發行股份的轉讓

中國公司法規定，對於進行[編纂]的公司，公開發行前的股份在[編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在[編纂]前發行的股份受該法律規限，自[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將所持股份及其變動情況通知本公司。在其各自任職期間，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任何一年內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有關個人在本公司股份總額的25%。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的股份，自[編纂]起一年內以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離職之日起六個月內不得轉讓。

[編纂]

[編纂]

需要召開股東大會和類別會議的情況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下列事項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即須獲得出席會議股東(包括其代理人)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為有效：(1)增加或減少公司註冊資本；(2)本公司分立、合併、解散及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3)修改組織章程細則；(4)本公司一年內購買或處置重大資產或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5)股份激勵計劃；及(6)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事項，以及經股東大會普通決議通過認定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且須以特別決議批准的事項。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